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办字〔2020〕5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工程设计变更 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基本建设设计管理办法 （试行）》《基本建设投资控制及造价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基本建设管理规定》《潍坊医学院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潍坊医学院基本建设设计管理办法（试行）》《潍坊医学院基本建设投资控制及造价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潍坊医学院基本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的管理，提高决策科学性，规范建设程序和行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属学校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须遵守本规定。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利用国家预算拨款、国内外贷款、自筹基金以及其他专项资金进行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经济活动。

第三条 建设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应当由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承担工程质量责任，不因有关当事人工作单位变动、退休或退職等原因而免除。

第四条 建设项目决策应当严格执行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及前期管理

第五条 由使用单位提出使用需求，规划管理与资产管理部门对使用需求及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建设意向，组织财务、基建和保卫等管理部门及使用单位就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进行充分论证，编写项目建设意向书，提出立项申请，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六条 学校通过招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能评报告、水评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学校基建管理部门汇总上述资料及项目的规划、土地、资金证明等资料一并报省卫生健康委、省发改委审批立项。

第七条 项目立项后，基建管理部门根据使用单位及相关部门提出的具体使用要求，编写项目设计任务书，提交资产管理部门招标设计单位编写初步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报省卫生健康委、省发改委及省住建厅审批。

第八条 根据批复意见，由使用单位、水、电、暖、网络、通讯、消防等管理部门提出相关设计参数，由基建管理部门汇总后，通知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要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职能部门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不得施工。图纸审查合格后，报消防部门进行消防备案。

第九条 学校所有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及学校相关规定等进行采购或招标。

第十条 严格实行合同审签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要依法按程序订立合同，合同的条款必须缜密、完备、具体、明确。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学校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工程手续。

（二）成立工程项目管理小组，由审计、资产、财务、基建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组成，负责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款拨付、跟踪审计，监督管理施工全过程，协调工程相关事宜。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

（三）成立图纸会审小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等组成，会审资料由各单位签字盖章。

（四）做好开工前工程项目的“三通一平”（电通、水通、路通、场地平整）工作。

（五）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准备工作、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现场布置、技术指标、安全措施等）由施工单位编制，经监理单位、基建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工程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人由基建管理部门人员担任。要认真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做好人员的安全培训，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整改。

第十三条 工程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十四条 工程设立驻工地代表,驻工地代表由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负责工程的施工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对需要由学校采购的设备、材料,由使用单位、资产管理、基建管理部门编制详细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等,按照相关规定交予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招标。

第十六条 由学校、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对进场的设备、材料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第十七条 实行工程例会制度,由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组织,协调解决工程相关问题。

第十八条 监理人员、驻工地代表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与监督,严格施工规范,抓好过程管理,控制工程进度并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九条 严格按图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设计文件。如确需变更,应按照变更管理规定,提出申请,进行专家论证并报学校同意后,以图纸或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施工方进行变更。手续不完备的变更及签证视为无效,由擅自变更方承担责任。

第四章 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与交接

第二十条 严格按照工程验收规范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竣工图纸等施工资料齐全。

(三) 具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学校各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评估报告。

(四)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五) 通过工程消防、规划、环保、节能验收。工程验收由学校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大责任主体共同进行，地方政府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督。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一条 工程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建管理部门向资产管理部门提请交接，资产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使用单位、保卫处、网络信息中心、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核验与交接，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备案手续。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资料整理，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向潍坊市城建档案馆及学校档案馆的入档工作。

属于保修范围的工程项目，如出现质量问题，由管理、使用部门（单位）提出，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第二十三条 严格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限按《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工程审计规定，建设项目结算按照工程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五条 工程拨款要履行逐级签字手续,按照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基本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潍医办字〔2017〕21号)同时废止。

潍坊医学院 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流程，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变更及签证特指开工前图纸会审引起的工程设计调整、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施工签证。

第二章 基本涵义

第三条 图纸会审是指施工图纸经建设工程所在地图纸审查单位审查通过后，由学校组织各方代表及技术人员对图纸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查找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及不合理情况，找出需要解决的技术难题并拟定解决方案，从而将因设计缺陷而存在的问题消灭在施工之前，最大限度减少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第四条 设计变更是指合同实施过程中，由学校、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任何一方提出经学校和设计单位同意，对原设计内容进行的修改、完善和优化等。设计变更应以图纸或设计变更单的形式发出。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学校根据需要提出的调整要求，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检查提出的整改措施，国家和地方强制性政策规定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的优化及施工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

第五条 工程签证是指按承发包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分为现场经济签证和工期签证，具体包括零星用工签证、零星工程签证、临时设施增补项目签证、隐蔽工程签证、清单漏项签证、清单描述错误项目签证、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签证和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签证等。

第三章 管理模式

第六条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按权限进行审批。学校工程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学校相关部门、设计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方案论证和现场勘察，根据权限划分完成报批工作。

第七条 学校工程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要求及时报送结算资料，并与监理人员共同审查其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对于按照合同要求变更及签证内容的价格需进行认价的，由学校工程管理部门报送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组织学校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组成认价小组共同认价，签字生效并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章 基本原则

第八条 必要性原则。要切实维护设计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不得随意变更。确属原设计有遗漏和错误、与现场不符、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才可按程序进行设计变更。一般情况下，即使变更要求可能在技术上、经济上是合理的，也要充分论证，

慎重决定，尽量减少变更。特别是施工中发生的材料代换变更，要坚决杜绝内容不明确、没有详图或具体部位，而只有纯材料用量的变更。

第九条 经济性原则。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引起的造价增减幅度必须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超出预算的变更应充分讨论，特别是严重超出预算且对工程整体效果及使用功能影响较大的变更或签证，原则上不予支持。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引起的造价增减幅度总计超过10%的，必须重新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重新审定投资概算和施工工期，并经学校研究批准，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及时性原则。设计变更须在正式实施以前办理，尽量避免施工阶段变更，以免造成材料重新采购、已完工程还须拆除，造成索赔。

第五章 基本程序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应遵循以下程序进行：

（1）由学校提出书面变更要求或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

（2）学校工程管理部门组织学校相关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对变更的可行性、影响及成本增减进行系统论证。

（3）论证通过后形成论证报告，编制变更审批单，根据权限划分逐级完成签批手续。

(4) 学校工程管理部门联系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纸或设计变更单。

(5) 学校通过监理单位将变更图纸或设计变更单下发施工单位实施变更。

(6) 施工单位按要求向监理单位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学校工程管理部门按合同要求履行认价程序。

(7) 定期由监理单位汇总设计变更资料（包括变更图纸、设计变更单等）汇报学校工程管理部门。

第六章 时限要求

第十二条 变更时限。施工单位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学校工程管理部门，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施工单位修改后重新提交。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应在施工单位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学校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施工单位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第十三条 补签时限。紧急情况下，施工现场有关各方共同口头认可的变更，事后 7 天内必须补齐有关手续，并会签存档。手续不完备的变更及签证视为无效，未及时办理手续的后续不再追认补签。

第七章 权限划分

第十四条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权限具体划分如下：

(1) 对不涉及工程造价增减或增减金额在 2 万元（不含 2 万元）以下, 且对工程整体影响较小的设计变更及签证, 由学校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

(2) 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减金额在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以下, 且对工程整体影响较小的设计变更及签证, 由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

(3) 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减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 或对工程整体效果影响较大的设计变更及签证, 由校长审批。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潍医办字〔2017〕27 号）同时废止。

潍坊医学院基本建设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优化学校基本建设的设计管理工作，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等建设项目。

第二章 设计管理原则

第三条 工程设计是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的规划和描述，是工程建设的关键。工程设计应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建设规模、投资金额等内容进行设计管理。通过工程设计管理应实现竣工决算不超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超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概算不超可行性研究估算的投资控制目标。

第四条 工程设计管理应加强对设计委托内容的整理和论证，坚持和强化对设计各阶段成果的审核，严把设计质量关，从源头上减少工程变更。

第三章 设计过程管理

第五条 工程设计管理采用项目负责制，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人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设计的过程协调、设计质量、进度以及资金控制的管理。

第六条 建设项目设计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设计单位确定后先进行方案设计，在工程建设项目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后按照批复文件及初步设计深度编制要求，进行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进一步明确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金额等内容后启动施工图设计。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启动施工图设计前应认真收集、整理使用需求资料，编制设计任务书。使用需求资料应经使用单位确认、设计任务书应由基建管理部门审议后执行。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各阶段的成果均应经相关专家或基建管理部门审议、使用单位审阅通过后，开展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第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送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对室外工程、维修改造等不具备送审条件的设计项目，需由基建管理部门组织会议确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通过不得使用。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及设计管理文件应在相关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并移交相关部门归档保存。

第四章 设计变更管理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变更是对施工图内容的调整和变动。对工程建设的设计变更,应当坚持有利于工程建设项目功能、质量、投资等方面优化实施、有效实现的方针,按照引发变更的不同因素进行分类管理。具体规定参照《潍坊医学院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第五章 设计费用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及《潍坊医学院财务报销管理规定》进行设计费的支付。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因发生重大的结构变更及建筑规模变化,增加设计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潍坊医学院 基本建设投资控制及造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本建设投资控制及造价管理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采取有效措施，把工程项目建设发生的全部费用控制在批准限额内，随时纠正发生的偏差，保证投资估算、设计概预算和竣工决算等目标的实现，达到合理使用人力、物力、财力，获得最大投资效益的目的。

第二条 基本建设投资控制和造价管理的方法 and 手段：合理设置控制目标，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主动动态控制和管理。

第二章 决策阶段的投资控制及造价管理

第三条 工程项目的建设标准须执行国家、省及地方现行的建设标准和规定。根据学校建设项目需求和学校有关会议决议，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管理工作。

第四条 工程投资估算的编制

按照学校招标投标管理制度规定，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工程投资估算作为工程设计概算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与造价管理

第五条 项目设计阶段

（一）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或修订项目设计任务书。

（二）基建管理部门负责根据项目设计任务书和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限额设计管理，认真做好设计方案优化及技术经济分析，推行标准化设计。

（三）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要求应在设计合同中体现并约定，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出具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应符合市场行情和价格参数，为项目提供真实可信的概预算造价。

（四）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招标前施工图纸文件的审核，切实保证设计图纸的深度要求，施工图应细致、全面，力求完整。加强设计阶段的管理，减少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费用。

（五）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招标前施工图预算的审核。

第四章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与造价管理

第六条 招标阶段

（一）招标文件中涉及工程造价的内容要全面，明确工程招标范围、承包方式、技术参数、投标报价的要求、计价依据、主要合同条款、违约责任等内容。

（二）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须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准确性、完整性等方面负责。

(三)充分估计可能遇到的设计变更和费用增加问题,对无法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设备、材料价格等合理暂估,并确定暂列金额额度。

(四)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由资产管理部门依据工程实际和国家规定合理确定。

第五章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与造价管理

第七条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与造价管理要求

(一)在确定中标人并签订施工合同后,项目正式开工前,基建管理部门需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条款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中标单位的商务标进行会审。

(二)基建管理部门严格按照项目施工合同和施工图纸文件进行实施和管理。

(三)充分发挥监理单位的作用,对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实施切实可行的监督与管理。鼓励监理单位提交节省工程造价的合理化建议。

(四)工程管理人员对建设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工程造价控制和管理。

(五)施工阶段确需设计变更和施工现场工程签证的,应严格按照《潍坊医学院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与造价管理

第八条 结算审查要求及控制标准

（一）基建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承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及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监理单位进行初步审核。

（二）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安排有关人员按照工程结算书编制的有关要求核查结算资料的真实、齐全和完整。

（三）经监理单位、基建管理部门初步审核的结算资料报学校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

（四）工程竣工结算报送审计价款超出合同价款的，提报方需提交费用分析报告后，方可安排工程审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